

彰化縣中山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至校申請書

壹、攜帶行動載具至校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本申請書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申請書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得攜帶到校。

(二) 申請資格及有效期限：申請資格為一個學年度之內（申請前一學年內）未曾有三次違規被註銷使用資格。每次申請通過之有效期限為一學年。

貳、行動裝置使用時間：

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至校相關管理細則：

(一) 本校行動載具之管理依本校「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進行管理。其中與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至校相關規定說明如後。

(二)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不得未經老師同意。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違者記行動載具違規一次。

(三)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違者記行動載具違規一次。

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違者依情節記行動載具違規一~三次。

..... 彰化縣中山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至校申請書.....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

因_____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上課，學生

願依照攜帶行動載具至校相關管理細則之規範，在校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保持行動載具關機。

切結人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：_____

導師：_____ 學務處：_____

- (五)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個人行動載具自負保管之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 學生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非因教學用途，經教師同意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。
- (八)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- (九)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(十) 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學校得採以下做為：
1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，違者由校方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有違法之可能，學校得保存相關物件送交相關單位。
 3. 如有違反其他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情節輕者由學務處處置，情節重者交付本校獎懲委員會。
- (十一) 以上細則未規定罰則者依情形輕重由學務處議處，其他由教師或相關管理人員提出之不宜情事，視事件情由交學務處議處。上述議處內容有重大爭議者另交付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。